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5176—93

井下作业劳动定额

1993-09-09发布

1994-03-01实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标准使用的基本要求.....	(1)
3 单项施工工时定额.....	(1)
4 单井施工工时定额.....	(27)
附录A 施工项目工时定额(补充件)	(47)
附录B 标准井次和劳动出勤率与工时利用率(参考件)	(121)
附录C 井下作业劳动定员(参考件)	(122)

井下作业劳动定额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各油田的作业队及大修队单项施工及单井施工工时定额。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油田进行井下作业施工的作业队、大修队。

2 标准使用的基本要求

- 2.1 项目组合工时定额见附录A(补充件)。标准井次、劳动出勤率及工时利用率见附录B(参考件)。
- 2.2 标准中的油管尺寸指油管的内径,套管尺寸指套管的外径。
- 2.3 作业队、大修队的定员见附录C(参考件),其中未包括负责作业工人井上用餐的野炊人员和高寒地区的固定锅炉的司炉工。
- 2.4 使用本标准时,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施工,经有关部门核准增减工时。
- 2.5 本标准井深是以作业深度为准,共分为500m、1000m、1500m、2000m、2500m、3000m、3500m等七个井深台阶。井深在750m以内为500m台阶,751m~1250m为1000m台阶,1251m~1750m为1500m台阶,1751m~2250m为2000m台阶,其余依此类推。
- 2.6 本标准中,凡未注明规格的油管为 $\phi 62\text{mm}$,套管为 $\phi 140\text{mm}$,钻杆为 $\phi 73\text{mm}$,深井泵为 $\phi 56\text{mm}$ 以下。
- 2.7 本标准中,未指明类型的射孔为常规射孔,压井为清(盐)水压井,起钻杆为双根立根,接(卸)管线均为水泥车、压裂车、压风机等设备的施工管线。
- 2.8 本标准中与运输距离有关的搬家、转运油管、转运钻杆、转运抽油杆、备液、备料等施工内容的工时定额,其搬运距离是以30km计算的,每增加30km的距离,定额工时为该距离的路程时间乘以该项施工内容规定的操作人数。
- 2.9 本标准起下管柱作业,凡未注明“限速”起下的,均为正常起下管柱。“限速”起下管柱是指带有封隔器、水力锚、电潜泵、油管输送射孔枪以及技术要求限速起下的其它井下工具的作业。
- 2.10 本标准单井定额中每项工序的具体施工内容、工时定额,可在施工项目中查找。
- 2.11 作业与大修有相同施工内容时,定额工时可通用。
- 2.12 本标准在实际应用时,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内容,其定额工时要减去。组合项目中未组合的施工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已发生,要按标准加上该项内容的定额工时。
- 2.13 本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由施工单位本身原因造成的跑空钻或返工,一律不计工时。

3 单项施工工时定额

3.1 施工准备工时定额(见表1)